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特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

公告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 关于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